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51 号

罪犯阿被，男，1967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被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

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78 元，账户余额 1162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阿二，男，1983年6月22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98840.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阿二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

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55 元，账户余额 475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白玉万，男，1983年9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4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玉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玉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6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13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29 元，账户余额 1599.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玉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64 号

罪犯白云伟，男，1990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云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98.58 元，账户余额 823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曹昆林，男，1967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昆林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昆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31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

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44 元，账户余额 15678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昆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昌二，男，1994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7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昌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05 元，账户余额 493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昌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陈勒牛，男，1983年3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5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勒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5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8元，账户余额1977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勒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陈平，男，1969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(2016)云282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；追缴人民币5146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

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0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26元，账户余额3657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陈岩森，男，1983年9月2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岩森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岩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该犯系涉恶罪犯、恶势力的重要成员，减刑幅度从严六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51元，账户余额70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岩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陈知真，男，199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桐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知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4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59元，账户余额2517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知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83 号

罪犯打曲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打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6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7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600元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87元，账户余额179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打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大二，男，1980年9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大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4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38元，账户余额94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大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8 号

罪犯大高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大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大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大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79 元，账户余额 1324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大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86 号

罪犯大过，男，1982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大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6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7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500元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72.37元，账户余额942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大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当戈，男，1991年5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当戈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164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当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当戈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164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

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7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,该犯系特定暴力犯;财产性判项未履行,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,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,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(试行)》第九条规定,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,幅度从严二个月;期内月均消费118.29元,账户余额3694.2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当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85 号

罪犯邓立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（2011）西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110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6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7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

刑更 1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000 元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54 元，账户余额 1455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邓强，男，1999年4月1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强犯非法运输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4.36元，账户余额793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9号

罪犯邓小明，男，1992年6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小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

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9 元，账户余额 1494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邓忠，男，1991年2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3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49元，账户余额2103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89 号

罪犯丁青华，男，1966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延寿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青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2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 2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

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94 元，账户余额 2258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董仕斌，男，1983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仕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20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该犯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99元，账户余额789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仕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7号

罪犯范江平，男，1975年8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思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江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江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86元，账户余额3912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符光能，男，1998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隆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光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符光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37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78元，账户余额1099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符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9 号

罪犯付明清，男，1979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4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明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明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8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4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26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21 元，账户余额 4232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岗灯，男，2000年5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9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岗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4.14元，账户余额1765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岗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谷兴仁，男，1992年3月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兴仁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谷兴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30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

9月获记表扬4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800元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8.64元，账户余额2144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兴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77 号

罪犯桂启国，男，1968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启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桂启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29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桂启国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2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

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5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66元，账户余额1051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启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郭家树，男，1981年2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家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家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36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

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58 元，账户余额 776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家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郭瑞，男，1996年10月2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。2023年3月1日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收监执行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55元，账户余额804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郭正永，男，1982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正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起至2031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

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76元，账户余额2172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正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60 号

罪犯郭自然，男，1981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淮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自然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48 元，账户余额 300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自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66 号

罪犯海阳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仡佬族，贵州省道真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89 元，账户余额 1620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何迟伟，男，1984年12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迟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47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8元，账户余额179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黑咪，男，1995年8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黑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3)云28刑更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8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67元，账户余额3458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61 号

罪犯胡加仁，男，1971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4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加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1.79 元，账户余额 869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加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黄文宝，男，1976年2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3.71元，账户余额2439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56 号

罪犯黄文岩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34 元，账户余额 849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辉图，男，1954年10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辉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8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80.38元，账户余额561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辉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惠兴立，男，1974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惠兴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惠兴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30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55元，账户余额3590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惠兴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姜双喜，男，1957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双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

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6.03元，账户余额851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双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蒋志明，男，1997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志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志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61元，账户余额3939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宽则，男，1977年8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5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宽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9.96元，账户余额275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宽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99 号

罪犯匡海铭，男，1980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7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海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01 元，账户余额 5445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海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拉车，男，1979年3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9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已履行14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37元，账户余额2898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55 号

罪犯李朝鲜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 (2024)云 282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22 元，账户余额 815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李春，男，1980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52元，账户余额3775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57 号

罪犯李春，男，1996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12 元，账户余额 1002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李解洪，男，2001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解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7.41元，账户余额2409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李开荣，男，1969年11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荣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6.41元，账户余额342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李开祥，男，1998年3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3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57元，账户余额10308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李罗冲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 (2011) 西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罗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罗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7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8 刑更 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9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15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71 元，账户余额 2845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罗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李梦挺，男，1997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420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该犯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71元，账户余额5174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梦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李其国，男，1986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其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其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2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

刑更 1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10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61.91 元，账户余额 1565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李庆陶，男，1983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3) 腊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陶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7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庆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作出 (2013) 西刑终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陶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7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4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27元，账户余额1422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李荣生，男，1990年8月2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98840.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荣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荣生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

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95 元，账户余额 551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91 号

罪犯李庭生，男，195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3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庭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庭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4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26 元，账户余额 9272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庭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82 号

罪犯李香达，男，1984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香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6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6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3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87元，账户余额9764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香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5号

罪犯李正洁，男，1992年7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34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

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56 元，账户余额 1652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梁桂有，男，1986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连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桂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桂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34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

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03 元，账户余额 1732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桂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81 号

罪犯林书襄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书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2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1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51元，账户余额2026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书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刘国华，男，1989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国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国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31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71元，账户余额1248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71 号

罪犯刘开俊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5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开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8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4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0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96元，账户余额170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开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龙景华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景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8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

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73 元，账户余额 1547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卢文扬，男，2003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5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文扬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6.87元，账户余额64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文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马小福，男，1985年4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小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46元，账户余额70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小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3号

罪犯聂背，男，1990年3月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1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65.57元，账户余额1356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彭国财，男，1985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国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国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5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该犯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8 刑更 5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8 刑更 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1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31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89 元，账户余额 6107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国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乔帅奇，男，1991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巩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帅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起至2032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800元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

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59元，账户余额2850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帅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号

罪犯秦祖才，男，1953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祖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30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0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34.4元，账户余额206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祖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饶文金，男，1988年6月2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文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54元，账户余额1037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桑究，男，1998年2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6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8.92元，账户余额83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石进发，男，1987年7月19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8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进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7.1元，账户余额946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进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苏舒，男，1995年3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舒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78元，账户余额1883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陶文龙，男，2000年11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文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01元，账户余额7794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陶友成，男，1985年6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友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友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8.89元，账户余额282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王亚杰，男，1994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中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亚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33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32元，账户余额20631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亚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王祖黑，男，1971年2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祖黑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8.94元，账户余额4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祖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邬家林，男，1982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开州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邬家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51元，账户余额1671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邬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吴斌，男，1985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2036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4元，账户余额2217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58 号

罪犯先张，男，1990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先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15 元，账户余额 267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先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62 号

罪犯熊富林，男，1997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富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富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1.31 元，账户余额 3511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许龙娘，男，1988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4) 孟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龙娘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5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1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2.68元，账户余额967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龙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学知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6) 云 2822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学知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51 元，账户余额 3954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学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65 号

罪犯岩保，男，1957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1 元，账户余额 5372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岩丙坎，男，2005年8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丙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67元，账户余额183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丙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岩丙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5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7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2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88.12元，账户余额1467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岩罕光，男，2000年5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8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84元，账户余额956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岩罕拉，男，2001年8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78元，账户余额1477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岩夯养，男，1991年7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8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夯养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6.78元，账户余额2734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夯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87 号

罪犯岩坎扁，男，1988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扁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1600 元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

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36元，账户余额2943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岩坎坚，男，2002年8月16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5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1364.4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日起至2027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94元，账户余额501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63号

罪犯岩冷，男，1989年1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冷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4.7元，账户余额136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岩糯罕，男，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糯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8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8 刑更 5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8 刑更 7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13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1014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74 元，账户余额 1876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岩糯香，男，1982年6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香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糯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84元，账户余额4942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4 号

罪犯岩甩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5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10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零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6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2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30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07 元，账户余额 1409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岩思，男，1994年10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思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31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

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05元，账户余额6118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岩万，男，1992年6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10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1.14元，账户余额741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岩旺叫，男，1992年5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9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叫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0.8元，账户余额984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岩旺，男，1982年3月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7.11元，账户余额1053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岩温哼，男，1999年2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哼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05元，账户余额5525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42 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2001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88 元，账户余额 263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8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2000年6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6元，账户余额1418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2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8年10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8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6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15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11 元，账户余额 2064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5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620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85 元，账户余额 5087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2003年11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再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714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22元，账户余额1435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76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3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5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93 元，  
账户余额 3774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6 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84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3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6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8 刑更 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8 刑更 6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12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21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5 元，账户余额 1601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61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6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6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

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9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0元,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,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,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(试行)》第九条规定,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,幅度从严二个月;期内月均消费222.23元,账户余额1550.5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岩香星，男，1980年8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12元，账户余额2591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岩选波，男，1995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选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选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300 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

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4.95元，账户余额101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1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70年5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

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59.39 元，账户余额 768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岩院，男，1990年2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8.21元，账户余额1228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67 号

罪犯岩庄，男，1991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庄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7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

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24 元，账户余额 1152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杨超，男，1981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(2020)云08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2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18元，账户余额4080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1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26元，账户余额1456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杨年，男，1993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3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33元，账户余额4614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岳贤阁，男，1983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贤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22元，账户余额473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贤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8号

罪犯扎妥，男，1987年6月2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6元，账户余额4132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50 号

罪犯展远锋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5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展远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展远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展远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32 元，账户余额 3793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展远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2 号

罪犯张朝文，男，1985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72 元，账户余额 1520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张华国，男，1983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彭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69元，账户余额3116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张葵，男，1972年11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08元，账户余额1344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张元祥，男，1975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元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元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34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

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38.83 元，账户余额 1012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元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赵维新，男，1990年1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维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8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15元，账户余额1355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维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周杰，男，1988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9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3.95元，账户余额10283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84 号

罪犯周树民，男，1988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4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树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树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8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6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7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3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25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19 元，账户余额 3524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树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6号

罪犯朱勇杰，男，1989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胶州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勇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34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56元，账户余额2355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庄其祥，男，1969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其祥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45元，账户余额1212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其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